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於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agle Vision實益擁有[編纂]%。

於最後可行日期，Eagle Vision為分別由Health Capital（由港源香港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港源香港則由港源裝飾全資實益擁有，港源裝飾則為江河創展實益擁有約68.75%的公司，而江河創展則由江河集團公司全資實益擁有）、Gloryeild Enterprises（由承達集團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承達集團由Reach Glory實益擁有約69.50%，而Reach Glory則由香港江河全資實益擁有）及Peacemark Enterprises（由香港江河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約28.57%、28.57%及42.86%的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江河由江河集團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江河集團公司由（其中包括）劉先生及江河源實益擁有約25.07%及約27.35%，而江河源分別由劉先生及其配偶富女士實益擁有85%及15%。

由於Health Capital、Gloryeild Enterprises及Peacemark Enterprises透過Eagle Vision持有彼等的權益而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故彼等被推定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Eagle Vision、Gloryeild Enterprises、承達集團、Reach Glory、Health Capital、港源香港、港源裝飾、江河創展、江河集團公司、江河源、Peacemark Enterprises、香港江河、劉先生及富女士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此外，鑒於梁先生及Sino Panda擁有我們股份的30%權益，直至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彼等亦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外，梁先生及Sino Panda已各自向本公司自願作出進一步禁售承諾。詳情見本節「— 梁先生及Sino Panda不競爭契據及禁售承諾 — 禁售承諾」。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的業務。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建築業務。有關我們的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見「業務」。江河集團現時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裝修服務、於香港及中國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及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陳設材料業務；(ii)於中國提供幕牆研究、設計、生產及施工以及相關諮詢服務；及(iii)於澳洲及中國提供醫療保健及醫療服務（「保留業務」），而該保留業務於[編纂]後將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

基於主要業務與保留業務性質不同，故董事認為概無保留業務將會或預期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保留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任何意圖於日後將保留業務注入本集團，原因為董事認為，保留業務既不構成主要業務的一部分，亦不符合我們的業務及增長策略，且不會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

概無控股股東於與我們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控股股東（除承達集團及GLORYEILD ENTERPRISES外）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日後不會存有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除承達集團及Gloryeild Enterprises外）作為契據承諾人（分別並統稱為「契據承諾人」）各自已簽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據承諾人確認，（其中包括）除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據承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不競爭

各契據承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承諾（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為其附屬公司的代表），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其不會亦不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除外）（統稱為「受控制人士」）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合營企業或透過其他合同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營運、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公司成員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進行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於不競爭契據日期於中國、香港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或開展有關業務的其他地方（「受限制地區」）所進行或開展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任何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

「受限制期間」指由[編纂]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i)就契據承諾人而言，契據承諾人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日；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惟股份因任何原因暫停買賣除外）[編纂]之日；或(iii)契據承諾人實益擁有或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中共同或個別擁有權益之日。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a) 於受限制地區涉及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相關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持股，惟前提是：
 - (i) 相關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
 - (ii) 契據承諾人及受控制人士持有的權益總額不超過相關公司相關已發行股份的5%；
 - (iii) 契據承諾人及受控制人士無權委任超過相關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及
 - (iv) 契據承諾人及受控制人士均非擁有相關公司最大股權或權益的股東；或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持股或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 (c) 根據不競爭契據參與新商機（定義見下文）。

新商機

倘於受限制期間內任何契據承諾人及／或其受控制人士獲得或知悉可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新商機」）：

- (a) 其本身會及／或將促使其受控制人士即時以書面方式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轉介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並將按本公司的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料，以使本公司能夠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受控制人士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新商機，惟若有關新商機已被本公司書面拒絕，且契據承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投資或參與有關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的條款者除外。

契據承諾人及／或其受控制人士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從事新商機：(i)倘契據承諾人接獲本公司書面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不構成受限制業務（「不接納通知」）；或(ii)倘契據承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商機計劃書後10日內未接獲不接納通知。

如新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關重大改變，與新商機有關的契據承諾人及／或其受控制人士須以上述方式通知本公司該已變動新商機的猶如其為另一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身為董事且於新商機中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契據承諾人須放棄出席為考慮有關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除非餘下並無持有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會議）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的法定人數內。餘下並無持有權益的董事將負責評估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接納任何具體新商機。

一般承諾

為保證上述不競爭承諾的執行，各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

- (a) 應本公司合理要求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契據各方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並履行其中所載承諾的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 (b) 促使本公司於年報或透過公告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各契據承諾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及
- (c) 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年度聲明，並確保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披露資料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倘不競爭契據各訂約方就契據承諾人的任何活動或擬進行活動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發生任何意見分歧，促使有關事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其大部分決定將屬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江河集團公司無需取得股東批准及／或遵守執行不競爭契據的其他適用規定。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程序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

- (a) 對於由控股股東轉介給我們的新商機及（倘適用）優先購買權，本公司將於收到有關通知起10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通知；
- (b)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董事有將予考慮的利益衝突，彼須就有關事項投票按細則、上市規則及／或不競爭契據規定行事；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報告有關控股股東（除承達集團及Gloryeild Enterprises外）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而本公司將在我們的年報披露調查結果、決定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任何決定所依據的基準；及
- (d) 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在評估是否把握任何新商機或行使優先購買權方面擁有充足經驗。倘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該等商機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彼等可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就是否根據不競爭契據把握新商機或行使優先購買權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i)我們的控股股東（除承達集團及Gloryeild Enterprises外）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及(ii)除「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於或緊隨[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就業務營運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財務墊款。我們可以獨立作出財務決定，而江河集團並不干涉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已建立獨立的標準化財務及會計體系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體系。此外，我們設有獨立銀行賬戶。我們亦已建立自身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獨立財務僱員組成的團隊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控制、會計、財務報告及信貸工作。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44.9百萬港元，其中約8.0百萬港元已動用。江河集團及梁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全部財務援助將於[編纂]前解除。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性

儘管本集團將於[編纂]後與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如「關連交易」所披露者），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可在營運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

- (a) 我們獨立進行業務，有獨立作出營運決定並執行有關決定的權利。此外，我們就業務營運擁有獨立的供應商資源以及獨立的客戶。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逾95%的收益來自本集團向其非江河集團客戶的客戶提供服務，而本集團及江河集團則參與餘下客戶的項目；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 (b) 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間的交易值並非重大。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收益中分別僅有約0.2%、1.1%及1.6%來自其與江河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 (c)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該等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本集團與江河集團之間的員工清晰區分；及
- (e) 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體系以協助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有效營運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蕭文熙先生、葉珏鴻先生、丁春亞先生及裘慧芬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興利先生及謝健瑜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浩嘉先生、劉翊先生及孫延生先生）。我們的董事中，葉珏鴻先生、許興利先生及謝健瑜先生將於[編纂]後繼續擔任在江河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下表概述董事擔任的職位及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江河集團的董事職位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江河集團擔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職位
葉珽鴻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Eagle Vision董事
許興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SLD Group Holdings及港源設計除外）的董事（全均為非執行職務）	江河集團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香港江河及港源裝飾董事
謝健瑜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香港江河、Peacemark Enterprises Limited（香港江河的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 Finding Investments Limited（Peacemark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Eagle Vision及達賢（全均為非執行職務）以及承達集團各自的董事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於江河集團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或預期將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江河集團擔任有關職位。

許興利先生及謝健瑜先生僅擔任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職位，因此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而是作為我們的董事會成員主要負責就策略事宜（如制定總體發展及策略以及企業營運策略）作出決定。儘管葉珽鴻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但於投資控股公司Eagle Vision擔任董事職務。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及最大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和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可能的利益衝突，持有權益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及不得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本集團亦就衝突情況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見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亦由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背景，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江河集團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或預期將於江河集團擔任有關職位。

因此，即便預期本集團將與江河集團若干公司成員共享上述共同董事，概無有關共同董事同時於兩家集團出任相同執行職務。本集團的管理架構為並將建成為保證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僅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營運。

審計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確保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對提供予董事的薪酬產生任何影響。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及評估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與我們創始人的關係

背景

梁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及主要股東，主要負責本集團品牌建設、市場開發及策略規劃以及我們主要項目的創意設計。梁先生為國際知名室內設計師，並於2017年獲INTERNI評選為年度50大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以及於2015年獲《福布斯》中國評選為最具影響力設計師30強之一。有關梁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及SINO PANDA不競爭契據及禁售承諾

梁先生為SLD Group Holdings、SLDL、SLAL、Steve Leung & Yoo、梁志天酒店、梁志天國際、梁志天生活藝術及天天生活各自的董事。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於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梁先生將透過Sino Panda（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約[編纂]%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於香港及中國進行的不同業務（如餐飲業務及房地產業務）持有若干投資。梁先生確認彼並無於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鑑於梁先生及Sino Panda於本公司30.0%的股權，彼等於[編纂]前將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此，梁先生及Sino Panda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受到禁售規定限制。然而，由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梁先生及Sino Panda的股權將減少至低於30.0%及不再為控股股東，根據第10.07(1)(b)條就於[編纂]起滿6個月當日起計第二個6個月期間的禁售將不再適用。據此，梁先生及Sino Panda各自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文件內作出彼等股權的披露日期起至[編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纂]起計6個月當日止期間，除根據[編纂]（包括[編纂]），彼將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文件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本集團股份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為印證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承擔、進一步促進品牌建設及確保近期不會存在競爭，梁先生及Sino Panda（分別並統稱為「SL契據承諾人」）已各自簽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以及作為及代表本集團其他公司成員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SL不競爭契據及禁售承諾。

不競爭

各SL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SL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其不會亦將盡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統稱「SL受控制人士」）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人士或透過其他合同協議或安排，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擁有權益、持有、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收購或營運（於各種情況下均不論以投資者、股東、董事、負責人、高級管理層成員、最高行政人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僱員或其他身份及無論是否為圖利、獲得獎金或其他目的），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進行於香港、中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進行或開展業務的其他地方所進行的任何SL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

各SL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以及作為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於SL受限制期間，其不會亦將盡力促使任何SL受控制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或其他目的），使用所有公司名稱、商用名稱、商業名稱、商標（包括但不限於「梁志天」及／或「Steve Leung」）（無論是否已註冊）、專利、標誌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使用及／或擁有的其他知識產權，以及有關公司名稱、商用名稱、商業名稱、商標（無論是否已註冊）、專利、標誌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全部或任何獨特部分，除非為進行本集團業務則當別論。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各SL契據承諾人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以及作為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於SL受限制期間，其不會亦將盡力促使任何SL受控制人士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人士或透過其他合同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獲取獎金或其他目的）：

- (a) 向或嘗試向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或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客戶或供應商（不再為本集團的客戶或供應商不足六個月）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招攬任何屬於SL受限制業務的業務；及／或
- (b) 招攬、慫恿、誘使聘用、招募或僱用或嘗試招攬、慫恿、誘使聘用、招募或僱用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經理或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經理、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終止其委聘或僱傭尚不足六個月）的人士，而不論該等人士會否因辭去任何有關公司的職位而違反其僱傭合同。

就上述承諾而言，倘SL契據承諾人已按與當中所規定要求一致的方式行使（倘SL受控制人士為公司）其有權享有的於該SL受控制人士中的投票權或施加（倘SL受控制人士為個人）其對該SL受控制人士的影響力，則SL契據承諾人將被視為已履行當中所規定的其採購責任。

「SL受限制期間」指由[編纂]起直至以下最遲發生者的期間：(i)[編纂]起計六年期滿當日；或(ii)梁先生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日。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SL受限制業務**」指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香港、中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進行或開展業務的有關其他地區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為免生疑問，不包括：

- (i) 餐飲業務、房地產業務（不包括房地產發展及銷售）及衛生設備生產業務，惟該等業務不涉及提供（透過本集團提供除外）室內設計服務、室內裝飾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參與、擁有或營運的產品設計及家居、室內設計及裝飾產品諮詢服務；
- (ii) 新業務（定義見下文）；及
- (iii) 梁先生於SL不競爭契據及禁售承諾日期透過深圳市十兄弟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於深圳市傑恩創意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傑恩」，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68））間接持有的股權。於SL不競爭契據及禁售承諾日期，梁先生注資佔深圳市十兄弟合伙企業（有限合伙）註冊資本的10%，而深圳市十兄弟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則持有傑恩2.47%的股權。為免生疑問，(a)梁先生並無（無論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參與及將進行或參與傑恩的業務、營運或管理，亦未擔任或將擔任傑恩的任何職位；及(b)於本分段(iii)所述的權益為梁先生於傑恩的唯一權益及利益。

「新業務」指：

- (i) 梁先生或Sino Panda進行、參與、擁有或營運或預期進行、參與、擁有或營運的任何新業務，而有關新業務其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進行、參與、擁有或營運，或預期由本集團進行、參與、擁有或營運；及／或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 (ii) 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有關其他業務；

就本段而言，「預期進行、參與、擁有或營運」指：

- (a)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就新業務與任何第三方進行討論及磋商，且有關討論及磋商已達致深入階段，包括簽署任何形式的意向書／諒解備忘錄；或
- (b) 就梁先生及Sino Panda而言，梁先生（以其個人身份）、Sino Panda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梁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已發行股份的公司已就新業務與任何第三方進行討論及磋商，且有關討論及磋商已達致深入階段，包括簽署任何形式的意向書／諒解備忘錄。

一般承諾

為保證上述不競爭承諾的執行，各SL契據承諾人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及為本公司利益作出承諾，於SL受限制期間，彼等各自將：

- (a) 應本公司以合理書面通知提出的合理要求，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該等資料由SL契據承諾人擁有，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各方遵守SL不競爭契據及禁售承諾的條款並履行當中所載承諾的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 (b) 應本公司以合理書面通知提出的合理要求，就遵守有關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確認供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各SL契據承諾人謹此對有關披露事宜給予全面同意；及
- (c) 就考慮及批准SL不競爭契據及禁售承諾所述任何已產生或可能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時，SL契據承諾人須於任何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持股；
- (b) 於涉及SL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相關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持股，惟前提是：
 - (i) 有關股份或證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
 - (ii) SL契據承諾人及SL受控制人士的權益總額（「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條文詮釋）不超過相關公司相關股本的5%；
 - (iii) SL契據承諾人及SL受控制人士無權委任超過相關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及
 - (iv) SL契據承諾人及SL受控制人士均非擁有相關公司最大股權或權益的股東；或
- (c) 任何SL契據承諾人及／或任何SL受控制人士在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批准後，涉足、參與或從事已獲本公司明文同意其涉足、參與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惟須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施加的任何條件。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禁售承諾

各SL契據承諾人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及（倘為梁先生）促使Sino Panda不會：

- (a) 於[編纂]起至[編纂]第三週年當日止期間（「首3年期間」）的任何時間：
 - (i) 提呈、出售、抵押、按揭、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代表有權收取任何SL契據承諾人持有的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禁售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禁售證券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或同意訂立（有條件或無條件）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協定或公開宣佈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的意圖，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無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上述限制不得適用於(i)Sino Panda對任何禁售證券作出的任何抵押或押記，作為就真實商業貸款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的抵押；或(ii)Sino Panda以「先舊後新」配售方式配售任何禁售證券，當中其根據不可撤回的有約束力的責任認購的新股份數目等於所配售的禁售證券數目，且認購價不低於禁售證券的配售價格（會就配售開支進行調整）；及

- (b) 自首3年期間屆滿當日起至[編纂]第十週年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訂立上文(a) (i)、(ii)或(iii)段的上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協定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倘於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擁有不少於禁售證券總數三分之一的權益）。

優先購買權及跟售安排

於2018年6月11日，Eagle Vision、Sino Panda及梁先生訂立優先購買權及跟售協議，自[編纂]起生效，監管[編纂]後彼等之間的股份出售（「優先購買權及跟售協議」）。本公司未簽訂優先購買權及跟售協議。

優先購買權及跟售協議規定：

- I. 倘Sino Panda擬於首3年期間屆滿日期後轉讓其於[編纂]持有的任何股份（「Sino Panda股份」），Sino Panda應（及梁先生應促使Sino Panda）向Eagle Vision發出其有意轉讓Sino Panda股份的書面通知，並提供根據優先購買權及跟售協議擬進行轉讓的若干詳情（「Sino Panda轉讓通知」）。Eagle Vision有優先購買權按Sino Panda轉讓通知所述的相同價格以及根據當中所述相同重要條款及條件購買全部Sino Panda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股份。倘Eagle Vision選擇不購買Sino Panda股份，則Sino Panda可按Sino Panda轉讓通知所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向任何第三方出售Sino Panda股份，惟有關第三方不得進行或從事與本集團不時從事、參與、持有或經營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2. 倘Eagle Vision接獲要約或建議向任何第三方作出要約，以於首3年期間屆滿日期後出售或轉讓其於[編纂]持有的任何股份（「Eagle Vision股份」），Eagle Vision應向Sino Panda發出其意向的書面通知，並提供根據優先購買權及跟售協議擬進行出售或轉讓的若干詳情（「Eagle Vision轉讓通知」）。Sino Panda有跟售權按Eagle Vision轉讓通知所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出售Sino Panda持有的股份。倘Sino Panda選擇不行使其跟售權，則Eagle Vision僅可按Eagle Vision轉讓通知所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Eagle Vision股份。

上述優先購買權及跟售權不適用於Sino Panda或Eagle Vision轉讓股份的若干類型，包括（但不限於）(i) Eagle Vision向江河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轉讓；(ii) Sino Panda向其擁有100%投票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其100%投票權的任何公司或個人（包括梁先生）或由該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擁有100%投票權的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轉讓；及(iii)以「先舊後新」配售方式配售其股份，而其根據不可撤回、具約束力責任認購的新股份數目等於所配售的現有股份數目，且認購價（扣除開支後）與現有股份配售價相同。

優先購買權及跟售協議將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包括（但不限於）Eagle Vision或Sino Panda不再持有其各自於[編纂]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股份不再於主板[編纂]（我們的股份因其他原因暫停買賣除外）。

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就股份（包括上市規則第10.07及10.08條規定者（如適用））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如適用）作出若干承諾。

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此外，各控股股東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相關登記持有人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權益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首3年期間任何時間(i)提呈、接納認購、出售、抵押、按揭、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訂立或同意訂立（有條件或無條件）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協定或公開宣佈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的意圖，無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宣佈任何有關意向。有關承諾屬自願性質。

有關上述承諾的詳情，見「[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